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 6850258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QRKS102标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行审投许[2022]18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其他国有: 0.0%、私有资金: 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境外私人投资: 0.0%,招标人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 G312(沪宜高速北侧落地点)至钱胡路(含钱胡路互通立交一期)

工程规模: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建设范围为G312(沪宜高速北侧落地点)至钱胡路(含钱胡路互通立交一期),线路长约5公里。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4至6车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桥、地面道路、桥梁、互通立交以及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一期投资匡算51.22亿元,工程费用约25.43亿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同估算价: 6700 万元

招标范围: 包括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其他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道路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周边道路交通导改施工图设计、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但不包括

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下述a、b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或者{【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资质甲级】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b、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2019 至2021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完成过一个长度2.5km及以上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

[注：业绩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相关批复文件或证书，其中①和②和③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如果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提供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内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 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

3.2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或者【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本标段信息后，在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分按现行《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执行；(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04月04日 17:00 时至 2023年04月10日 17:00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2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4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振新路588号	地址：	无锡市湖滨街15号蠡湖科研大厦17楼
邮编：	214031	邮编：	
联系人：	单工	联系人：	冷小慧、王颖
电话：	0510-82710679	电话：	0510-8822065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850625075@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无锡市学前西路18号(西水墩旁)</u> 联系人： <u>单工</u> 电话： <u>0510-8271067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湖滨街15号蠡湖科研大厦17楼</u> 联系人： <u>冷工、王工</u> 电话： <u>0510-88220651</u> 电子邮箱： <u>850625075@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计QRKS102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G312（沪宜高速北侧落地点）至钱胡路(含钱胡路互通立交一期)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建设范围为G312（沪宜高速北侧落地点）至钱胡路(含钱胡路互通立交一期)，线路长约5公里。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4至6车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桥、地面道路、桥梁、互通立交以及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一期投资匡算51.22亿元，工程费用约25.43亿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一期投资匡算51.22亿元，工程费用约25.43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其他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道路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周边道路交通导改施工图设计、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1.3.2	设计服务期限	①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②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③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④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下述a、b两项资质：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市政行业设计资质甲级】或者{【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资质甲级】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b、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2019至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p>(3)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完成过一个长度2.5km及以上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p> <p>[注：业绩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相关批复文件或证书，其中①和②和③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如果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4) 信誉要求：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工程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为取得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供电防辐射环评、涉高压燃气安评、老桥检测费用、海绵专项设计费、BIM等工作，以及安全设施、智能化交通、照明、绿化等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1:00 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7:00 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p> <p>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万元。</p> <p>(1) 本项目报价包括以下费用：前期咨询费用(包括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等。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其中：(1)前期咨询费用固定总价不变；</p> <p>(2) 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设计报价(万元)/254309(万元)(设计报价含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两部分)。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最终结算价以固定综合费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总额(除去拆桥费用、地铁保护费、环保措施费等)*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固定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u>6529.75</u>万元，其中勘察费(含测量和物探)最高限价为<u>1829.38</u>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u>4204.37</u>万元，其它各专项咨询费用最高限价为<u>496</u>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最高限价为<u>20</u>万元，供电防辐射环评最高限价为<u>15</u>万元，涉高压燃气安评最高限价为<u>20</u>万元，老桥检测费用最高限价为<u>70</u>万元，海绵专</p>

		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u>51</u> 万元，BIM最高限价为 <u>320</u> 万元) 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且其它各专项咨询费子项中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各子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p>(2) 交通设施(含道路监控、城市智能交通)、照明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无锡城市智能交通、道路照明等联网控制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p> <p>(3)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保险)</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1)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p>

		<p>单) 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4) 其他要求: 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 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 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 4009980000。2、(1) 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 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 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 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 在调查处理期间, 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至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 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_01_月_01_日至_2023_年_04_月_04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设置投标方案avi/mpg/pps/mp4(四种格式选择其中一种格式)进行文件演示, 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是技术标的一部分, 文件格式为avi/mpg/pps/mp4。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对技术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进行演示。参加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演示的, 投标人必须将存储“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的U盘装入一只注明单位名称和所投标段的信封或封袋, 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 在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方案展示文件应当存储于U盘中, U盘上不得贴有任何标识。投标方案展示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或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无法正常演示的, “投标方案展示”评分项得分为0分。</p> <p>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为暗标演示,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 对“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进行暗标编号及演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或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 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p>

		术人员身份的名称等标志，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04 月 27 日 9:30 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评委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p>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5人(不排序，少于3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1)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p>
6.3.3	评标方法	<p>评定分离法：</p>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u>资金来源证明</u>，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5%</u>。</p> <p>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履约保函</u>，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5%</u>。 <u>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出具。</u></p>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8.1.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1.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1.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评标和定标办法”
10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 [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本项目技术标设置投标方案avi/mpg/pps/mp4(四种格式选择其中一种格式)进行文件演示，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是技术标的一部分，文件格式为avi/mpg/pps/mp4。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是否对技术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进行演示。参加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演</p>

示的，投标人必须将存储“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的U盘装入一只注明单位名称和所投标段的信封或封袋，并在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在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方案展示文件应当存储于U盘中，U盘上不得贴有任何标识。投标方案展示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或投标方案展示文件无法正常演示的，“投标方案展示”评分项得分为0分。

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为暗标演示，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对“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进行暗标编号及演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avi/mpg/pps/mp4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或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等标志，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5、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p>9、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2、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120元，售后不退。</p> <p>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4、承诺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p> <p>15、投标诚信承诺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 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1)	形式评审 标准（第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1 (1)	形式评审 标准（第 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1.1.2	资格评审 标准（第 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誉要求(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文件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 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 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企业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企业信用考核结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 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求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

1、技术标评审(定量评审、50分)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分)
- 2) 项目现状、建设条件、存在问题的调查分析(6分)
- 3) 招标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对策分析(5分)
- 4) 总体设计方案(5分)
- 5) 重要节点方案设计(6分)
- 6)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2分)
- 7)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2分)
- 8)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 9) 合理化建议(2分)
- 10) 投标方案演示(格式为avi/mpg/pps/mp4)(15分)

注：投标人提供一个自动播放的avi/mpg/pps/mp4文件(配解说)，内容仅限于对投标方案的介绍，时长不超过12分钟(超时部分评标时不予播放)。avi/mpg/pps/mp4演示与文本不一致的，以文本为准。评标专家根据陈述方案满意度进行打分。评标专家根据avi/mpg/pps/mp4演示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满分为15分。

注：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文件（投标方案演示除外）总共不得超过200页。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效果图除外)、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1) 企业业绩（12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个长度2.5km及以上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的，得4分(如为联合体业绩，则只记取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身分完成过一个长度2.5km及以上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的，每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3个业绩，满分为12分。

注：a、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相关批复文件或证书，其中①和②和③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b、如果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c、同一个项目不同阶段不累计计入；d、此处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不可重复，否则不得分；e、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8分)

①项目负责人的配备(8分)

a、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个城市快速路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4分。

注：业绩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若发包人不是建设单位，则直接发包证明需同时加盖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公章）、②设计合同、③相关批复文件或证书，其中①和②和③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否则不得分

b、项目负责人具备道桥相关专业[道桥相关专业特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交通土建)”等]研究员级或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道桥相关专业[道桥相关专业特指“道桥、道路、桥梁(隧)、公路、交通(交通土建)”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其他人员的配备(10分)

a、道路专业负责人为研究员级或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b、桥梁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

c、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1分。

d、管线工程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

e、照明工程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1分。

f、绿化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g、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得1分。

h、其他专业人员应配备齐全，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70%的得2分；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少于8人(不含项目负责人)且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50%的得1分。

注：项目组人员均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2年12月~2023年2月的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3)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8-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勘察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第二阶段:

1、经济文件评审

1) 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b、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c、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文件) 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 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 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评审(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30)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1)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3)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一、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二、建立定标成员库

招标人将建立定标成员库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至5倍。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5)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的定标成员库。

2、定标委员会将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定标候选人或者定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定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性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其他情形。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召开定标会

1、招标人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将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3、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五、定标并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将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六、定标办法

1、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逐项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按各项得票汇总后的高低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得票总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总数相同的单位的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2、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5%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5%的企业；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少的投标人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多的投标人（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按照评标办法中经济标部分计算）；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中评委对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与招标人要求切合程度高的优于低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本项定标因素最优票数N=3）

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的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七、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将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将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相关参考表式(样本)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一期）勘察设计QRKS102标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及标段内容包括：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建设范围为G312（沪宜高速北侧落地点）至钱胡路（含钱胡路互通立交一期），线路长约5公里。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4至6车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桥、地面道路、桥梁、互通立交以及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一期投资匡算51.22亿元，工程费用25.43亿元。本次对上述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进行招标。包括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其他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道路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周边道路交通导改施工图设计、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已标价报价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

(1) 前期咨询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_____%。

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所有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 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 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 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 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 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 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 指由设计人任命, 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 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咨询单位: 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2.6.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条约定执行。

5.1.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道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道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经审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的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按《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附件2；
-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

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1.3.1 本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计QRKS102标。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其他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道路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周边道路交通导改施工图设计、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初步设计（含初勘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等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4 暂列金额：本项目不采用。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及其批文，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不委托。但本项目发包人将组织二院制审查。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6.6.1设计人作为本工程项目全线总体勘察设计的设计人，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全线的总体勘察设计以及本项目其他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并为本项目其他设计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与便利。设计期间，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各类汇报材料。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6.2经批准后考虑的交通设施(含道路监控、城市智能交通)、照明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应考虑无锡城市智能交通、道路照明等联网控制的需要，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6.6.3 BIM应用建议包含以下专题及工作内容

(1) 总体要求

①投标人开展BIM工作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BIM相关标准以及项目级标准(如有)的规定。

②BIM模型在建立过程中应统一建模流程、建模范围、模型精细度、组织结构及格式、属性信息范围、模型文件命名等，确保交付模型的质量。

(2) BIM信息模型要求

设计阶段应建立基础环境BIM模型和设计BIM模型。基础环境BIM模型包含全线范围的倾斜摄影实景模型、现状管线物探模型、控制因素模型以及其他模型等；设计BIM模型包括全线全专业BIM模型。

①倾斜摄影实景模型。倾斜摄影测量范围为项目道路设计中心线位左右各偏移300m；倾斜摄影测量模型地面分辨率控制在5cm内；实景模型上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按照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与详勘要求保持一致；像控点基础控制点的精度按照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执行；像控点数量保证每公里至少一对控制点，地形变化较大的地方需要适当加密；坐标系统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人要求选取。

②现状管线物探模型。建立工程范围内所有物探到的现状管线三维模型，能准确反映管线线路走线、管线种类及权属信息、外观几何信息等。

③控制因素模型。包括但不限于现状道路、现状桥梁、高压设施、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工程等。

④设计BIM模型。实施范围内的设计BIM模型应按材料级深度建立，能实现混凝土材料数量的自动统计功能。具体建模深度及颗粒度应复核相关标准的规定。（桥梁及隧道混凝土数量表为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3）BIM应用要求

将基础环境模型和各专业设计BIM模型整合，开展相关BIM应用，应用点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总体方案展示。通过建立设计阶段的BIM模型，建立3D数字化虚拟沙盘，并输出设计方案漫游动画，为设计方案优化、汇报、评审、决策提供可视化支撑，模型应能达到能够展示道路、桥梁、隧道、绿化、交通、照明、城市家具、包括雨污水电力综合管线等的实际设计效果要求。

②专业综合。将各专业模型进行整合，进行碰撞检查、净空检查、设计合理性检查等，提交检查报告，优化设计成果，减少设计变更。

③桥梁施工工艺模拟。利用BIM技术对桥梁关键施工工艺进行模型，输出模拟动画，用于设计交底。

④施工期交通组织和运营期救援方案模拟。利用BIM技术，根据桥梁、隧道施工期交通组织和运营期的应急救援方案，进行仿真模拟，优化应急预案，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4）BIM成果交付清单

①BIM实施方案。编制本项目勘察设计阶段的BIM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团队成员、软硬件设备、进度计划等；

②环境模型，包括倾斜摄影实景模型（OSBG、FBX格式）、正射影像（tif格式）、物探模型、其他相关工程模型等；

③设计模型，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全专业BIM信息模型，具体交付格式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④3D数字化虚拟沙盘；

⑤BIM应用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视频、报告、图片、应用程序、网页链接地址等；

⑥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成果。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工程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为取得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供电防辐射环评、涉高压燃气

安评、老桥检测费用、海绵专项设计费、BIM等工作，以及安全设施、智能化交通、照明、绿化、声屏障等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3 阶段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8天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工作：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服务周期安排：

①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②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45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③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④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合同价不予调整。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业主将按合同价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中止合同。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的签约合同价。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采用。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工可报告送审稿6份；
- (2) 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2份；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6份；
- (3) 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2份；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4份；
- (4) 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4份；

(5)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工可报告、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工可报告、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2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12份；

(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年；缺陷责任期1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勘察设计文件还应满足《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市政道桥咨询文件、设计文件出版格式要求》锡公建[2016]56号、《无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道桥勘察设计考核办法》锡公建(2016)59号的要求。

勘察报告中，各项提交勘察成果的实物工作量需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作量大致匹配，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提供工作量的95%。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审查、咨询、研讨等场地费、专家费等一切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计列(除招标人组织二院制审查费用及按国家法律规定需由审查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并提供各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等；按招标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2 名，其中至少有道路 专业 1 名，桥梁 专业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通用合同条款中所列出的变更情形：此部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本项目总价报价包括以下费用：前期咨询费用（包括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等。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其中：

(1) 前期咨询费用固定总价不变：1. 水土保持方案：____万元，2. 供电防辐射环评：____万元，3. 涉高压燃气安评：____万元，4. 老桥检测费用：____万元，5. 海绵专项设计费：____万元，6. BIM：____万元。

(2) 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折合成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设计报价（万元）/254309（万元）（设计报价含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两部分）。初步设计费用（含初勘和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详勘）最终结算价以固定综合费率为准，最终结算价=按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总额（除去拆桥费用、地铁保护费、环保措施费等）*固定综合费率。固定综合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固定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数。

合同价款支付阶段如下：

(1) 初设批复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合同价款，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水土保持等专项费）的30%（已支付的预付款作为支付款的一部分）；

(2) 项目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15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合同价的65%；主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合同价的75%，待决算批复且完成考核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3) 其他专项设计费用支付：

该类费用在实际发生且提供相应评估报告，并配合施工单位获得施工许可证后，可申请支付专项咨询费合同价的100%。其中海绵城市专项设计费需达到申请海绵专项资金设计深度并符合省内海绵城市考核标准，且获得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申请。

桥梁检测费的付款依据除需在实际发生并有主管单位认可的专项报告外，另实际利用原高架需检测长度低于2.6km时，检测费用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长度/2.6km*中标报价，当超过2.6km长度时，按中标报价记取。

12.1.2设计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见《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道桥勘察设计考核办法》锡公建(2016)59号。

12.1.3为取得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供电防辐射环评、涉高压燃气安评、老桥检测费用、海绵专项设计费、BIM等工作，以及安全设施、智能化交通、照明、绿化、声屏障等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12.1.4本项目不适用。

12.2预付款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不包含水土保持方案、供电防辐射环评、涉高压燃气安评、老桥检测费用、海绵专项设计费、BIM费用）的20%作为预付款。

12.3中期支付方式

12.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目不适用。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及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本项目不适用。

12.5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12.6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1) 14.1.1(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业主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14.1.1(2)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30万元的违约金。

(3) 14.1.1(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扣设计人合同价30万元的违约金

(4) 14.1.1(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4天内或业主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2000元的违约金。

(5) 14.1.1(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业主有权按以下标准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1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3万元/人次。

(6) 若发生14.1.1(7)条情况，业主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2%-10%的违约金；

(7) 若发生14.1.1(9)条情况，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因设计深度不够或方案不合理，造成施工期间过度频繁更改方案或修改完善设计的，除由设计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的10%-30%的违约金。

(8) 若发生14.1.1(10)条情况，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10%-30%的违约金

(9) 若发生14.1.1(11)条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业主可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同时应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10) 若发生14.1.1(12)条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的规定，赔偿业主损失(如果业主主张该权利)，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11)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扣除。如果应扣款额超过设计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设计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设计人欠业主的应还债务，由设计人支付给业主。

(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赔付损失时，还可主张其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二院制审查中优化量较大时对设计院的处罚条款:如道路、桥梁等单子项工程造价优化额度在1000-5000万之间时,实际结算设计费率按中标费率98折纳入;优化额度在5001-10000万之间时,实际结算设计费率按中标费率95折纳入;优化额度在10001万以上时,实际结算设计费率按中标费率90折纳入。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无锡仲裁委员会。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计QRKS102标

(二)项目概况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建设范围为G312（沪宜高速北侧落地点）至钱胡路（含钱胡路互通立交一期），线路长约5公里。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4至6车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桥、地面道路、桥梁、互通立交以及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一期投资匡算51.22亿元，工程费用约25.43亿元

(三)工作目标

设计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的项目实施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报规报建、验收，确保施工图审查及时顺利通过、后期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指导、现场服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竣工验收全过程服务。设计范围包括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其他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道路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周边道路交通导改施工图设计、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

(四)工作任务

1. 初步设计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的原则下，进行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初步设计概算满足财政评审中心对概算报告的编制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在初步设计确认的设计方案条件下，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要求。并配合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

3. 建设配合

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建设配合及服务。

4. 负责设计变更相关工作。

5. 负责概算清理工作。

6. 配合竣工验收

(1) 配合竣工文件的编制。

(2) 配合验收。

二、基本要求

(一)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的要求。

(二) 设计依据

1) 本设计任务书；

2) 相关区域上位规划、相关地块详细规划；

3) 现状及沿线自然地理概况、现状地形图；

4)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指令性规划文本、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

(三) 总体要求

1、工程建设规模大，桥梁工程占工程总造价比例大，桥梁结构的合理选择是本设计的重要因素。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力求布局合理，结构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并使桥梁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充分体现“安全、耐久、适用、环保、经济和美观”的原则。

2、工程建设条件复杂，需处理好工程总体方案与建设条件的关系，遵循施工快速、对环境影响小的原则。

3) 现状交通繁忙，沿线出入口较多。桥型方案和桥跨布置应有利于地面交通组织，以加快施工进度，并减少施工期间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三、工作内容

1、工程范围内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2、所承担设计部分的技术经济文件编制(概算)；

3、工程范围内的勘察（初勘和详勘）；

4、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

四、成果要求

-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纸质版4份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纸质版8份
- 3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1份。

五、服务期限

①初步设计周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等相关资料，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②施工图设计周期：自初步设计审查会评审通过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主体部分(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文件,其余部分在通过之日起90 日历天内完成；

③测量与勘探资料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咨询、设计进度的要求；

④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计QRKS102标（项
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八、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技术文件封面
- 十一、技术标(设计文件) (暗标)
- 十二、经济标封面
- 十三、投标函(报价)
- 十四、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投标函 （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致：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 _____ 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执业资格： _____，证号 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3	误期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 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 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及投标诚信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日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 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担保凭证。

七、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19至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技术文件封面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
计QRKS102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设计文件

十一、技术标(设计文件) (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二、经济标封面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
计QRKS102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投标函(经济)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
报价为: 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工程估算价暂按
25.4309亿元计算)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
切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月___日

十四、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计QRKS102标

项目名称	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勘察设计QRKS102标
工程概况及标段内容	<p>钱荣快速路（G312—梅园立交）工程（一期）建设范围为G312（沪宜高速北侧落地点）至钱胡路(含钱胡路互通立交一期)，线路长约5公里。采用主线高架+地面辅路型式，主线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辅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4至6车道，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架桥、地面道路、桥梁、互通立交以及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等。一期投资匡算51.22亿元，工程费用25.43亿元。本次对上述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进行招标。包括道路、桥梁（含拆桥）、雨水、污水、电力管沟、管线综合、照明、监控、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其他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含初勘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含初勘、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详勘)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还包括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道路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周边道路交通导改施工图设计、文明施工围挡方案设计和围挡标准图（含在施工图设计费用中），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p>
总报价	<p>总报价(万元)：</p> <p>其中：(1)勘察费_____万元； (2)设计费_____万元； (3)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的费用为_____万元。</p>

注：报价精确到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报价(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			
1	设计费		
2	勘测费		
2.1	勘察费用		
2.2	测量费用		
2.3	物探费用		
3	勘察设计费合计		
第二部分	各类专项、专题费用		
1	水土保持方案		
2	供电防辐射环评		
3	涉高压燃气安评		
4	老桥检测费用		
5	海绵专项设计费		
6	BIM		
.....		
总计			

注：“各类专项、专题费用”是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填报到位，一旦报价即为固定价格，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因投标人未增补、填报齐全而遗漏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各类专项、专题费用中。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①法律②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③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

附件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1、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程序：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名称。(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4)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入库时所留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招标代理将及时告知各投标单位开标结果。(7)宣布开标结束。

3、因采用不见面开标K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本项目无K值)。

4、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